

每週經課解答卷(新標點和合本)2012/11/11

共同經課 - 1

路得記三章一節~五節、四章十三節~十七節

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：「女兒啊，我不當爲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嗎？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，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？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；3 你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，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。你等他吃喝完了，4 到他睡的時候，你看準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。」5 路得說：「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」13 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爲妻，與她同房。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爲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爲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」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，作他的養母。17 鄰舍的婦人說：「拿俄米得孩子了！」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。

共同經課 - 2

詩篇一百二十七篇

1 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。2 你們清晨早起，夜晚安歇，吃勞碌得來的飯，本是枉然；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，必叫他安然睡覺。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。4 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。5 箭袋充滿的人便爲有福；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，必不至於羞愧。

共同經課 - 3

希伯來書九章二十四節~二十八節

24 因爲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(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)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爲我們顯在神面前；25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，26 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爲祭，好除掉罪。27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28 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爲拯救他們。

共同經課 - 4

馬可福音十二章三十八節~四十四節

38 耶穌在教訓之間，說：「你們要防備文士；他們好穿長衣遊行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，39 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，筵席上的首座。40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。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！」41 耶穌對銀庫坐著，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。有好些財主往裏投了若干的錢。42 有一個窮寡婦來，往裏投了兩個小錢，就是一個大錢。43 耶穌叫門徒來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。44 因爲，他們都是自己有餘，拿出來投在裏頭；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